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曾家人字第115000497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5(116)年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0年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辦理」。
- 二、國防部115年4月29日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3號令修正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緩召日期：自115年4月1日至10月30日止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，請於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- 三、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。

校長 洪思農